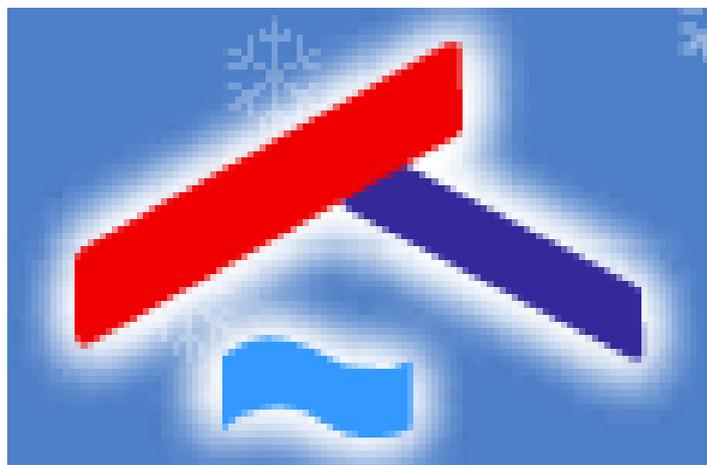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 目 录

1、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监票人产生办法·····	2
2、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3、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4、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5、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6、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7、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7
8、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报 酬的提案·····	22
9、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 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	23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票人产生办法

各位股东：

本着务实、高效、精简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产生办法如下：

大会设监票人 4 人，其中律师 1 人，监事会推选 1 人，出席会议股东推选 2 人，监票人监督表决全过程，并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对监票人人选采用鼓掌方式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56,569.61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350,974.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7,570,613.11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1,676,207.84元。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部分已签订的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回款延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服务领域的增多，给供货项目的执行带来了一定的风险。2023年订货合同显著增加，交货时间紧，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量大，为实现智能化制造的全面转型升级，公司将在科技研发、技术改造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以上因素导致公司资金紧张。2022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2023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哈空调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报告如下：

- 1、营业总收入 1,103,088,240.59 元，同比增加 29.35%；
- 2、营业利润 34,686,100.35 元，同比减少 52.00%；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56,569.61 元，同比减少 43.37%；
- 4、稀释每股收益 0.0977 元，同比减少 43.40%；
- 5、股东权益 829,355,627.24 元，比上年度增加 6.90%；
-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129 元，比上年度增加 4.79%；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比上年度减少 4.23 个百分点；
- 8、总资产 2,459,087,707.94 元，比上年度增加 14.54%；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7,076.46 元，比上年度增加 173.87%。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6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各项指标均已得到该审计报告的确认。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由我向各位股东汇报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详细内容详见《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提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委托，由我向各位股东作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公司 2022 年度总体情况的简要回顾，第二部分是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第三部分是 2023 年主要工作安排。

## 第一部分 公司 2022 年度总体情况的简要回顾

2022 年，在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引领下，公司董事会在工投集团及公司党委的领导下，以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改革发展为要务，以迎庆公司建企 70 周年为载体，以行业发展政策为导向，聚焦转型升级，进一步统一思想、牢记使命、务实笃行、创新拓路、履践致远。全面推进智能制造、绿色环保、强链补链的多元化发展新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过去一年，我们经受了世界变局加快演变、全球经济变化、国内经济下行、各类原材料、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大幅上涨等多重考验。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不安，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加深。但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新能源和信息技术紧密融合，生产生活方式加快转向低碳化、智能化，能源体系和发展模式正在进入非化石能源主导的崭新阶段。

“十四五”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将进一步加快。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提出，提升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发挥煤电支撑调节作用，统筹电力保供和减污降碳，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建设先进煤电，加快推进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



推动建成煤电项目绿色低碳发展,鼓励相关企业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这一举措不仅为现有煤炭项目淘汰与转型提供路径,还将为“一带一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在“双碳”政策背景下,传统能源将进入平稳期,新能源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新能源装机维持高增速,装机规模占比不断提升。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加速,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扩张。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1年我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76.1%;截至2021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累计装机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44.8%,因此,新能源产业是公司未来产品配套的发展方向。

2022年公司的发展战略,一方面,要巩固和加强主业,加大自主研发、创新力度,不断拓宽服务领域,拓展清洁能源市场,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另一方面,要立足于能源、环保领域,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一、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0,308.82万元,较上年增长29.35%,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9,516.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9.28%),较上年增长31.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5.66万元(上年为6,614.70万元)。

2022年度,公司订货合同总额96,317.71万元,较上年上升58.31%。国内市场订货金额91,065.41万元,较上年上升50.16%,国际市场(出口)订货金额折合人民币约5,252.30万元,较上年上升2,611.00%;石化空冷产品订货金额83,625.90万元(上年度为38,021.64),较上年上升119.94%;电站空冷产品订货金额12,691.81万元(上年度为22,818.53万元),较上年下降44.38%。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2023年及以后年度累计结转待执行交付的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64,967.33万元。

公司在抓订单的同时,采取综合手段,大力推进产品发运和货款回收工作,2022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85,571.3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6,216.9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28.7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73.87%。截至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03,498.27万元,较年初增长18.58%;存货余额28,430.23万元,较上年末上升24.30%;银行借款65,387.8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52.06%。

#### (一)、国内石化空冷产品





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运行总体平稳有序，油气生产保持平稳增长，油气开采和化工投资增速较快。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炼油大国，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目前，我国千万吨及以上炼厂已增加到 32 家，炼油总产能达到 9.2 亿吨/年，首次跃居世界第一。稳定的升级改造检维修市场，为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订单存量上保持较高的水平。

大型炼油项目虽然减少，但是随着国家对化工“卡脖子”项目的布局及炼化一体化产业的加强，化工的深加工精细化项目为未来石化空冷器释放出大量的市场，“双碳”经济下太阳能、氢能源的综合利用，为公司所服务的多晶硅、丙烷脱氢（PDH）等项目增加了更多新能源需求。公司作为石化炼化配套设备企业一直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增加的市场份额将为公司该产品带来新的订单。

以制氢等新技术为突破口，探索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的新模式。利用丰富的风能、太阳能资源，增强能源利用效率和能源低碳化，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能源转型发展，在成熟的规划区域配套建设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实现绿电、绿氧、绿氢耦合碳减排同时与煤化工耦合。公司作为煤化工行业新型工艺空冷的主要供应商，将创新设计抢抓机遇占领炼化配套设备市场。

2022 年，公司石化空冷产品订货金额 83,625.90 万元（上年度为 38,021.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9.94%。

## （二）、国内电站空冷产品

随着风电/光伏并网比例提升，受制于新能源发电出力不稳定性，电力高峰时段供应能力相对不足。火电也是电网输送系统中以输出稳定、调峰灵活等优势，重新受到各级政府和企业的重视。压舱石作用愈发凸显。政策上对火电态度出现转变，强调火电“压舱石”作用。2022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推进能源低碳转型。2022 年经济形势与电力发展分析预测会上，中电联与国家电网的专家表示，在“双碳”目标下需要正确认识火电的价值，要适度发展支柱性电源，保障转型期电力供应。山西、陕西、内蒙古、甘肃、新疆、青海等地在规划上新增了西电东输、清洁能源调峰大型煤电项目。这类项目将增加公司电站空冷系统产品的收入。随着公司这几年布局的垃圾发电项目投入运行，也为未来直接空冷系统的业绩增加奠定基础。虽然订单额



度较大型机组比额度较小，但是批复垃圾发电项目数量较多，能够填补大型订单的不足。

2022 年公司电站空冷产品订货金额 12,691.81 万元（上年度为 22,818.53），较上年下降 44.38%。

### （三）、国际石化、电站空冷产品

2022年，公司通过了 GE(Power)体系的审核，成为 GE 合格供应商并，与 GE 签订了首台套空冷器，2023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国际市场上会继续行稳致远，在“一带一路”政策的指引下着重开发俄罗斯市场，期待在俄罗斯市场有所突破。

2022年公司国际市场空冷产品（出口）订货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5,252.30万元（上年度为193.74万元），较上年上升2,611.00%。

## 二、多元化发展

2022年，为实现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目标，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公司产品配套优化，拓展延伸产业链多元化布局，发挥区域性合作优势，降低设备制造成本，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哈工投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仪征市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65.00%股权，使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董事会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积极履行职责，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为公司多元化发展奠定了合规基础。

202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步入正轨，全年申报专利10项，更新或增加企业标准7次，现有4项企标有效；新增生产工艺标准2项。

## 三、核心竞争力

2022年公司完成16项专利的申请，已经授权13项实用新型专利；荣获黑龙江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培育企业、工信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黑龙江省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示范企业、黑龙江省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等光荣称号。

公司研发团队前期选型完成国内外投标、询价、方案设计、技术协议、技术交流等工作 603 项、完成 154 笔石化设计合同，实现国内采用单排管空冷凝汽器在天然碱上、空冷器在烟气提水系统中的首次应用，并得到五环设计院及业主方的高度认可，先后承担国家发改委重大技术装备专项、



国家科技部科技支持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整套石化空冷、电站空冷系统设计、研发和制造技术。

质量检验系统2022年完成两次内部审核、ISO3834认证审核、易派客审核、电能产品认证的监督审核。准备 ISO9001质量体系监督审核、空冷式热交换器换证及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A2级)升级、空冷器注册证审核。2022年公司全面升级关键设备。引进间冷管束制造生产线、钝化自动化生产线、激光数控切割、数控龙门镗铣加工中心、双面卧式数控钻床等12项设备，加速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换代。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联合开展了“低碳能源与节能装备联合实验室”项目。与哈工大机电工程学院合作开展了“面向电子束焊接质量的相控阵超声检测技术和自动化检测装备的研发”项目进一步强化产学研合作。

公司MES系统已经进入应用阶段，实现了系统数据集成化、工作流程规范化、监督管理智能化、工作成果标准化。实施PLM设计管理，人力资源数字化管理、SCADA系统，持续推进产品数字化，开展制造工艺数字化转型工作。进一步推进公司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化与行业相融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赋能。

#### （四）内控建设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董事会积极履行内部控制主体责任。要求公司经营层提高内控管理能力，规避生产经营风险，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构建资金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梳理了公司制度体系，要求各部门、各子公司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做好风险评估。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新增《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捐赠审批权限和披露程序；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范公司敏感期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工作流程，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 第二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



的各项工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使公司各项发展稳步推进。

### 一、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一是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法合规完成了增补董事、独立董事；高管聘任工作。二是按照最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公司章程》。三是依法合规召集召开相关会议，各项决策论证充分、流程清晰，2022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9次，审议决议各类议案70项，内容涉及银行授信、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成立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2022年由董事会召集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案25项。会议资料详实，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也为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工作夯实了基础。四是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职能，为董事会规范、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保障。2022年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2次、战略委员会1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各项提案。董事会在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内控评价报告、聘任高管、计提减值准备、业绩预告等重大事项审议或披露前均取得了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2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52份，非公告上网披露文件6份，向上交所报备各类文件120余份。内容除公司相关定期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临时公告外，还包括计提减值准备、涉及诉讼、董监事辞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出售房产等，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及时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的上市公司2021年至2022年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再次被评为B级（共分A、B、C、D四个等级）。

2022年继续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积极



回复上证 e 互动问题，办公电话随时接听，在未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 三、加强董事会规范运作

2022年，公司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董事会办公室保证会议资料传达的及时性、准确性。健全董会长效工作机制，充分保证董事会、董事充分履职。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黑龙江省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以多种形式举办的各类培训，以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定期安排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参加后续培训。2022年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参与培训共计15场。

## 第三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3 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公司面对着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市场形势，将接受更多的风险和挑战，根据国家“注重统筹、政策加力、强化信息”的总方针，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工作主题。促进推动环保产业结构建设、加快打造智能制造体系、创新机制提质增效，保证公司下一步发展战略的稳步实施。明年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围绕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重点关注新兴能源领域，该领域有空冷器应用增加的趋势，要在维持好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市场范围，开辟新的市场领域，实现更多市场订单。针对国际市场，要重点关注俄罗斯及“一带一路”地区的项目，及时走访设计院和总包单位，尽快了解项目信息。在目前国际市场环境复杂的情况下，适时调整国际销售工作策略，从而进一步开拓市场，保持市场占有率。

（二）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强化执行力度，保障公司运营安全，督促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依法开展业务，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督促公司经营层落实 2023 年的各项任务，充分发挥经营层管理作用，保证 2023 年各项经营指标的实现。

（四）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积极组织董、监、高参与培训，提升专业技能，了解监管部门推出的新政策、新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及时完善修订。保证公司“三会”规范运作，加强内部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沟通协调，组织董事、独立董事深入公司业务，及时了解公司情况，保障董



事的知情权，提高董事对相关决策的参与力度。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效能。

2023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继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在立足主业、做强主业的基础上，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做到“三个拓展”：由原有的石化、电站配套设备行业，向装备制造、轨道交通、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新能源配套装备、环保产业拓展；从空冷器制造向换热行业拓展，主要向钢铁行业、冶金行业、多晶硅行业、海洋能源行业、建筑（大楼热泵换热技术）等产品配套新领域迈进；由产业链向上下游拓展，在上下游的优势互补企业中寻找机会，强链补链。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股东权益，开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关联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严格按照《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执行，围绕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忠实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能，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主要工作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年共计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按时出席了六次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为：

1.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提案》；（3）《关于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5）《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关于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3）《关于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4）《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5）《关于与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6）《关于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



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7)《关于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3.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为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3)《关于为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4)《关于为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向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5.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终止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2)《关于终止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3)《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4)《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5)《关于调整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6)《关于调整与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7)《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3.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4.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经营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关联监事在监事会审议相关提案时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各位股东，以上是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和监督董事会的工作，并对董事会给予全力的支持和配合，为公司规范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努力工作。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9日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李文，女，1968年生人，1990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经济专业；1995年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教研室主任、哈尔滨市松北区政协常委、黑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黑龙江省正高级审计师评审专家、黑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理事、黑龙江省人大立法专家，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燕，女，197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工程与应用专业；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会计学专业；199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2002年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结业。曾任哈尔滨红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哈



尔滨红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市道外区政协副主席（不驻会），本公司独立董事。

邓春杰，女，197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系，2000 年执业。曾在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黑龙江良治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兼党支部书记、黑龙江省党代表、哈尔滨市党代表、道里区人大代表、哈尔滨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哈尔滨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道里区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黑龙江省女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律协行政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离任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心明，男，1964 年生人，律师，199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专业。曾任哈尔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杰瑞天昊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黑龙江法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2 年独立董事参加各项会议情况表：

姓名	董事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 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文	13	13	0	0	9	9	4
徐燕	13	11	2	0	8	8	0
邓春杰	6	6	0	0	1	1	2
张心明	7	7	0	0	5	5	3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有异议。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运用经济、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作出了判断和审核。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2-044）。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金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担保、其他债务、财务变化等情况，担保风险相对可控；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提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过公司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核实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 2021 年年报中列示，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布业绩预告，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上述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度，部分已核准（在建）项目推迟导致公司回款延迟、资金紧张，2021 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 2022 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是考虑到部分已核准（在建）项目推迟导致公司回款相应延迟以及公司目前资金紧张的现状，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 2022 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平稳运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汇编成册下发到公司各部门执行，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必要的保证。2022年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无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赋予我们的职权，勤勉、审慎、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每位独立董事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依法合规履职独立董事职责，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文、徐燕、邓春杰  
2023年5月19日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 审计报酬的提案

各位股东：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为公司 2022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参与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给予中审亚太为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 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 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

各位股东：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省进出口银行）累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 2.00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到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拟继续向省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拟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申请由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公司用位于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 7 号厂区内的账面净值为 32,884.33 万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向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 (平方米)	建成年份	原值	累计折旧 (摊销)	净值
1	国家电站空冷研发中心 1 号厂房	27,359.72	2013-12-31	15,486.02	3,437.90	12,048.12
2	国家电站空冷研发中心 2 号厂房	30,742.98	2013-12-31	7,016.19	1,557.59	5,458.60
3	2 号厂房配套设施		2015-12-31	8,164.88	1,187.54	6,977.34
4	研发中心办公楼 (含门卫室)	10,720.29	2011-12-31	8,150.66	2,192.09	5,958.57
5	土地使用权	79,989.00	2010-05-06	3,453.45	1,011.75	2,441.70
合计				42,271.20	9,386.87	32,884.33

公司向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签订的合同订单按时顺利完成交付，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